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五七期
發行人：高　布　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六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五
印刷地址：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臺北市十六張犁街六七號

刑訴法草案修正完成
司法院函請有關機構
五月底前提供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鑒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定施行於民國二十四年間，迄今已歷五十餘載，由於時代之進步及刑事觀念之更新，現行法與現實情況每不相適應，其間雖經四度修正，以應急需，惟對刑事訴訟制度鮮有變動，致難切合當前時代之需要，乃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間，聘請學者、專家及從事實務富有經驗人士組成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通盤檢討，審愼修正，前後有六年之久，開會研討達二百九十六次之多，而完成修正初步草案，就該法五百十二條中修正一百六十五條、增訂三十二條、刪除三條，修改幅度之大爲歷次修法之冠。該院除將修正草案初稿連同擬就該修正草案初稿要旨分送，並函請有關機關及各大學等表示意見外，特就修正草案初稿要旨部分，判，然後據以執行先行在各報章發表，廣徵社會各界意見，並請於本（七十九）年五月底以前，將所提意見寄送臺北市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收（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第二廳），該委員會將一併與前述有關機關及各大學等所表示之意見，再次審愼研修斟酌，期使修法更週詳完備，而合乎當前時代之需要，以發揮司法功能，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權，玆將該草案修正要旨重要原則及內容刊布如後：

壹、前言

刑事訴訟法爲確定並行使國家刑罰權之法定程序，對於犯罪之處罰，固有賴公平正義之裁判，舍義不明或不能配合部分，酌予修正，期得適切實行，以改進現行刑事訴訟程序。

二、明文加強檢察官實行公訴之職權，使檢察官於審判期日切實踐行當事人之職責，以強化當事人進行，發揮其功能。

三、偵查不宜改採彈劾模式，亦不設被告得拒絕到場之規定。然爲保障人權，實施偵查時，除被告被拘提或逮捕者外，非有相當證據足認其有犯罪嫌疑，不得先行傳喚；訊問被告時，應告以無庸違背自己意思而爲陳述，並維持被告偵查中之辯護制度。惟基於偵查之需要，辯護人之權限宜與審判中之辯護人有所區別。

四、檢察官偵查中之強制處分權，除爲加強保障人權，將偵查中延長羈押之期間，由現行法不得逾二月，修正爲不得逾一月外，其餘部分仍沿現行制。

五、檢察官偵查犯罪不採緩起訴制度（起訴猶豫制度），仍維持現制。因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然爲保障人權，實施偵查時，除被告被拘提或逮捕者外，非有相當證據足認其有犯罪嫌疑，不得先行傳喚；訊問被告時，應告以無庸違背自己意思而爲陳述，並維持被告偵查中之辯護制度。惟基於偵查之需要，辯護人之權限宜與審判中之辯護人有所區別。

四、檢察官偵查中之強制處分權，除爲加強保障人權，將偵查中延長羈押之期間，由現行法不得逾二月，修正爲不得逾一月外，其餘部分仍沿現行制。

五、檢察官偵查犯罪不採緩起訴制度（起訴猶豫制度），仍維持現制。因我國刑事訴訟法之體例下，採行訴因制度以爲輔助，採行訴因制度始有其實益，我國既不採起訴一本主義，如遽予採行訴因制度，倘審理結果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訴因事實不一致，則徒生審判上之困擾。又甚於實務上之需要，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有關公訴不可分之規定，仍予保留，但規定擴張審理時，應將擴張範圍告知被告及辯護人，使其有充分辯解之機會。

八、證據法則方面不採單獨立法，而仍沿現制，於總則編設立專章。但爲貫徹直接審理主義，酌對相關法條作必要之增設或修改，規定法院因發見眞實之必要，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九、調查證據仍採法官訊問制，而不採單純之當事人交互發問制。因我國既不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及起訴狀一本主義，自不宜採行單純之當事人交互發問制。惟爲發見眞實及使當事人對判決易於信服，兼採當事人交互詰問制度以爲輔助，而對相關法條作必要之增訂。

十、自訴制度仍有關公訴不可分之規定，仍予保留，但規定擴張審理時，應將擴張範圍告知被告及辯護人，使其有充分辯解之機會。

八、證據法則方面不採單獨立法，而仍沿現制，於總則編設立專章。但爲貫徹直接審理主義，酌對相關法條作必要之增設或修改，規定法院因發見眞實之必要，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九、調查證據仍採法官訊問制，而不採單純之當事人交互發問制。因我國既不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及起訴狀一本主義，自不宜採行單純之當事人交互發問制。惟爲發見眞實及使當事人對判決易於信服，兼採當事人交互詰問制度以爲輔助，而對相關法條作必要之增訂。

十、自訴制度仍有關公訴不可分之規定，仍予保留，但規定擴張審理時，應將擴張範圍告知被告及辯護人，使其有充分辯解之機會。

貳、修正重要原則

該法修正重要原則及內容刊布如後：

78年十至十二月份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十三人判刑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爲瞭解各級法院司法倡譽被破壞情形，經函請各級法院將各法院審理該類案件之判決書按季檢送報院，加以整理分析，探討防範對策，以爲維護司法倡譽作業之參考，並促使司法同仁及社會大衆提高警覺，避免受騙。

根據統計分析：七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計十三件十三人，被告十五人，其中包括律師一人。前述十三件、十五名被告中，所犯罪名以詐欺最多，有六件，六人；包攬訴訟有二件二人，詐欺及包攬訴訟計三件三人，詐欺及他罪計二件四人。十五名被告中，除二人獲判無罪、四人獲緩刑、一人得易科罰金，餘八人經判處有期徒刑六月至五年不等之罪刑，其中以被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到一年未滿的最多，計七人。至於犯罪所詐得金額，合計爲新臺幣二百五十八萬三千元（其中一百零一萬元爲未遂）。單一案件中詐得金額最高的爲新臺幣五十九萬元。

茲將上開判處有期徒刑六月至五年不等之罪刑確定八名被告姓名探誌如下：犯詐欺罪者計有：舒廣仁、曾金源、陳全、劉耀上（以上四人爲男性）、詐欺及包攬訴訟計有陳樹桂、童正根（男性二人），另詐欺及他罪者計有陳進順、施妙資（男、女各一人）。

此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常使訴訟當事人受害非淺，尤令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發生誤解，致影響司法形象甚鉅，今後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機關，不可企圖行賄希求僥倖，以致上當受騙，後悔莫及。

發揮司法功能　消弭自力救濟

一切法律上的紛爭，如果未能獲得圓滿解決，其是非曲直的判斷權，最後均操諸法院，此乃法治國家特徵之所在。法院是正義的化身，也是弱者的希望所寄。法官職司審判，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應求正確。但案情百出，變詐多端，法院法官縱極明察，亦不能保其必無失誤。所以，法律上特別設有審級制度、再審制度及合議制度，以避免裁判上發生違誤。惟案情萬變，理之所無，何莫非事之所有。法官若不虛衷詳察，則往往造成冤獄，故斷案不可不愼。

法官於處理案件認定事實過程中，亟須建立幾點基本共識，庶幾能減少認定事實的違誤，以昭大信。

第一、注意合理性的裁判原理：證據的證明力，雖得由法官本其自由心證爲之，但其心證應本於人類生活經驗上認爲確實的經驗法則，或理則上當然的論理法則，而爲合理的判斷，否則即爲違法。

第二、運用科學的辦案方法：涉及專門知識經驗，非一般常識所能判斷的爭點，宜就教於專家，或送科學鑑定，以免因遨行獨斷，致發生錯誤。

第三、不可忽視具體個案中，影響正確認定事實的各種變數的因素：例如，證人作證時，臉色發青，其證言固泰半虛假，但間有因是時正值內急，在庭上未便啓齒，强忍作證使然者，不可不察。

第四、應盡調查證據之能事：證據有本證與反證之分，對於業經本證證明或法律上推定的事實，在無反證之前固應認爲眞正，但有反證足以證明本證臨床報告」的書籍，諸如：司法案件分析、司法研究年報、歷審裁判始末記及再審裁判的歷程等，能由司法院適時多量發行，發交各級法院法官參考，以加强其正確認定事實的能力。去年一年普通法院受理的案件，並無顯著增加，但維持率稍降，其撤銷的原因，涉及法律之正確適用者少，屬於認定事實違反證據法則，致影響裁判的結果而被撤銷者居多數。自宜改進，以發揮司法定分止爭的功能。

古人說：「欲知則問，欲能則學」，但願職司審判工作的法官，平時能多下功夫，多問多學，修練正確認定確的地籍圖，亦係此意。

「不經一事，不長一智」，吾人認爲關於民事、刑事或行政紛爭涉訟過程的實態研究，最有助於法官正確認定事實功夫之修練，希望此種「法庭不成立，或足以推翻法律上之推定者，不在此限。從而當事人提出之反證，而與待證事實有關者，自應予調查，不得未經調查，舉行核駁。一九四二年公布施行的義大利民法第九百五十條，對於疆界規制之訴權，有如下的規定，便是促使法官斷案時，應注意盡調查證據之能事的最好說明。該條規定：「兩地間之疆界不明時，各所有人得請裁判確定之。」（第一項）「一切舉證方法，均認許之。」（第二項）、「欠缺其他要素時，法官應依地籍圖上所繪之疆界。」我國土地法於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時，增列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地籍圖重測之規定，以匡正不正確的地籍圖，亦係此意。

「不經一事，不長一智」，吾人認爲關於民事、刑事或行政紛爭涉訟過程的實態研究，最有助於法官正確認定事實功夫之修練，希望此種「法庭

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司法院訂頒實施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爲期各地方法院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司法院有鑒於臺南地方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自七十七年八月起試行非訟事件集中處理以來，頗具成效；臺中地方法院以電腦處理非訟事件亦具有非訟性質之民事事件，或縮小之名義爲之。

四、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處理非訟事件，應隨收隨結，自收狀至寄發裁定正本者，應即時優先處理，儘可能於當日發給之；如不能於當日發給時，應告以翌日（週周日或例假時順延）發給之時間。此類案件如超過相當數目時，並可酌設馬上辦中心。

五、非訟事件處理中心，由各地方法院院長應指定資深績優書記官一人，襄助法官處理有關中心業務。

九、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各項作業，以集中處理爲原則，但法院認有必要時，亦得將其中部分工作分由各股辦理。

十、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各項作業均可爲之，但第一審爲中心，並在第一審相關法條加强其規定。

十二、第三審仍爲法律審，上訴理由以對原判決違背法令具體指摘爲限。第二審判決後新證據之提出不能作爲上訴之理由。又審判期日應行調查需要，指定法官、書記官及錄事各一人或數人組成之。

六、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業務，由法官主持其事，法官有數人時，由資深法官主持之。

七、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法官，由民事庭法官定期輪流辦理，輪值期間，不另分民事訴訟事件。但如所處理之非訟事件未至相當數目時，仍應兼辦其他民事訴訟事件。

八、各地方法院院長掛酌業務之證據而未予調查，書記官及錄事各一，仍予以保留。

十三、再審、非常上訴及附帶民事訴訟，原則上仍維持現制，惟對局部作必要之修正。

（下轉第三版）

啓事

本刊中縫廣告，自七十八年三月一日起，廣告費爲：一、四版全欄二千元，半欄一千元；二、三版全欄一千八百元，半欄九百元。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敬請惠予支持。

司法周刊社　敬啓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欲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本刊帳戶。

台輔東　編著　定價三〇〇元
郵政劃撥：一二八五六二—〇林金發帳戶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
※新增有誤值值函、有關函、公文函、書籍書等文件，立即
供雷射印表功能。
連絡電話：（〇二）三九四—八三〇
三一—二七二三